

1.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哈尔滨映麟广告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）的（电影院线媒体宣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影院线媒体宣传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哈尔滨映麟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哈尔滨映麟广告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：

